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郑安坤先生、王朝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向前先生、苏葆燕女士、平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对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四、对《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在公司筹划及推进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因公司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线下零售业绩下滑，上半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 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葆燕

张慧德


魏林